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章程

序 言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是由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举办的高等职业本科学校。2002年4月，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并于2003年8月正式挂牌成立。2025年6月，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以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为基础设立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学校秉承“明德修身、格物致知”的校训精神，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不断提升办学水平，建设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大学。

蒙古文名称：ᠬᠣᠬᠠᠲᠤ ᠫᠣᠯᠢᠲᠡᠭᠦ ᠤᠨᠤᠯᠤᠰ

英文名称：HOHHOT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学校域名：www.hhvc.edu.cn

学校校区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镇高职园区。

第三条 学校举办者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由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两级政府共同建设，以呼和浩特市政府管理为主，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学校在招生、教育教学等方面接受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教育和人社等部门的业务管理和指导。学校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学校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学校为国家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和管理自主权。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战略属性，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立足呼和浩特市、辐射内蒙古自治区、面向全国，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统筹高等性和职业性；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深化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促进产业技术研发推广，大力开展职业培训，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建成区域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

第七条 学校坚持“地方性、技术型、国际化”办学。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与行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深化改革创新，构建以能力为本的“双主体（校企）、三融合（思政与专业教学、企业创新与技能大赛、校园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五对接（教师团队与企业工程师、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人才培养模式。突出开放办学，引进国外先进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拓宽学生国际视野，培养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

第八条 学校围绕区域高质量发展，紧密对接地方产业一线需求，服务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满足区域技能人才需求，形成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特色办学模式和发展路径，为边疆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人才保障。

第九条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坚持依法治校，实行内部审计、“三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依法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学校与举办者

第十一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障

学校办学自主权，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干涉；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的稳定来源，为学校发展创造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办学环境，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二条 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监督学校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依职权任命学校负责人，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经费使用，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等事项。

第十三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二）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三）基于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四）依法招收学生和其他受教育者；根据培养高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六）组织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依法开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文化研究机构的交流与合作；

（七）设置内部组织机构；聘任中层干部和教职工，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调整工资和津贴分配，实施奖励或处分；

（八）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接受政府拨款和社会捐赠；依法管理和使用学校资产和经费；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学校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及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不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教育引导各民族师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高度认同；

（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五）传承和传播先进文化，积极开展社会服务，依法开展开放教育、成人教育、函授教育、社区教育，助力终身教育体系建设，为地方经济建设、文化教育事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六）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七）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加大教材建设力度，严格教材审核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

（八）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九）与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进行多种形式合作；

（十）维护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和扩大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十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十三）加强资产管理，保证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实行信息公开，公开接受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指导和监督；

（十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合理确定区域分布，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选聘的原则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学校在大力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的同时，做好专科层次专业升格本科层次专业工作，并积极探索研究生层次职业教育，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

第十六条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强生物制药技

术、新能源技术、装备制造技术、交通运输技术等专业集群。结合学生就业情况，合理配置办学资源，动态调整学科专业设置，逐步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条件，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第四章 学校任务与办学形式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各项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认真执行新时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承担本科职业教育、普通高职高专（专科）教育、成人学历教育，逐步实现专科到本科过渡；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工作；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创业服务；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技能鉴定、登记证书认定等工作；开展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学科研并重，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应用技术研究、优秀传统文化研究、民族工艺开发。学校以应用技术研发为研究导向，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协同创新平台，聚焦区域产业中的技术痛点，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研究生产工艺优化、设备改造、流程升级等，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鼓励科技研发和知识创新。

第十九条 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努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优化校风学风教风，繁荣校园文化。传承创新职教文化，培育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和技师教育融合发展。以学历教育为主，兼办非学历教育。同时开展继续教育、远程教育以及岗位技术培训；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历教育以全日制形式为主，兼有业余、函授等非全日制形式；非学历教育根据社会需求灵活举办多种类型的职业技能培训。

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全日制本科教育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4年，弹性学制3—6年。全日制专科教育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3年，弹性学制2—5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持续改进教学运行与管理条件，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校院两级专业评估机制，定期公布人才培养质量报告，强化过程控制，突出全员参与，不断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

体系，推行政府、学校、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多元参与的教学工作评估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为修满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非学历教育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修完教学计划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发给载有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的结业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本科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国家《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关于做好学位授予信息即时备案工作的通知》执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授予学位证书。

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与国（境）内外高等学校、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五章 治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支持校长依法全面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聘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按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负责人；

（五）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聘、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七）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监

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八）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九）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十）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三重一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设书记、副书记，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任免和产生。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

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一般为 5 年。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学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校党委委员，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 2/3 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中国共产党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学校党委通过，报上级党委批准，每届任期和学校党委相同，其主要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

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反党纪的线索和案件，对问题线索处置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三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事务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主动向党委汇报。

学校设副校长若干人，协助校长行使职权。校长、副校长按照有关规定遴选任免。

第三十二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和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职业本科教育教学标准，接受上级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领导，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

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与专业建设、思想品德教育、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办学事务，组织开展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为社会提供人才智力服务，强化学校的社会服务功能；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师资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对教职工实施奖惩；

（六）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七）筹措办学经费，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八）组织对二级学院（部）及行政部门进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评价；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

(十)遇有紧急情况，决定实施法律许可的校园安全应急措施；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三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议有关决议的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程序：会议由校长（或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一般为每月召开2—3次，需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1/2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会议、书记办公会议、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以及落实“三重一大”决策的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以保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的落实。

第三节 民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设立并开展活动。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其章程行使权

利，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大会选举的民主管理委员会履行职责，日常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应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

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方可举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与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各民主党派在校内基层组织和校内群众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和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校建设与发展做出贡献。

第三十七条 学校团委是学校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和共青团章程开展活动，发挥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和维护青年合法权益的职能。

第三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机构，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

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负责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咨询、评定等事项。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各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组成。学校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委员构成、选举办法、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

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对教学工作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研究和审议重大教学事项，推动学校的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审议学校教学整体发展规划；
- （二）指导学校专业建设工作；
- （三）指导学校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工作，审定学校课程设置与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方案；
- （四）指导学校教材建设工作，审定学校教材建设与发展规划；
- （五）指导实训室、实习实训室基地建设，审定实训室、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与发展规划；
- （六）审议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要规章制度及实施办法；
- （七）审定校级优秀教学成果获奖名单，审议并推荐校级以

上教学成果奖候选名单；

（八）受理向上级部门申报各类教学建设、改革、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等程序规定的评审推荐工作；

（九）接受校长委托，处理其他有关教学方面的重大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秘书长 1 名。教学指导委员会由职务委员、非职务委员和校外委员组成。职务委员实行任命制，由校长、相关业务的校领导、各二级教学部门主要负责人及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等与教学教改密切联系的职能部门、教辅部门主要负责人等组成；非职务委员及校外委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提名，聘请知名专家担任。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管理，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科研人员。参加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主要从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运行规则依其章程执行，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三）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四）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五）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学位评定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包括学

校主要负责人，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学、研究专家中遴选，覆盖学校主要学科门类。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运行规则依其章程执行。

第四十三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相关的咨询与辅助决策机构，依照各自的章程履行职责。

第五节 内设机构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和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办事机构和直属单位，规定其职能或职权职责。管理部门根据分工履行职责，公布管理权限、管理程序、服务事项、办理期限等，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质量，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学校实行校、二级学院（部）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竞聘上岗，每届聘期 5 年。

第四十六条 二级学院（部）是学校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充分发挥二级学院（部）办学的主体作用。

第四十七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学校的规定或授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并认真贯彻落实；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经学校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本单位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活动；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及其他学术活动；

（四）提出年度招生计划申请；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五）负责本单位内部机构运行，制定工作规则和办法；负责本单位师生的思想政治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并提出奖惩意见；根据学校授权，设置内部机构，实施教师的聘任与考核工作；

（六）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管理和使用学校核拨的办学经费和其他各项资金，管理内部资产；

（七）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二级学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部）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部）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聘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部）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五十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院长负责制。院长是行政负责人，对本单位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五十一条 二级学院（部）下设党支部，与教学、科研、

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公共教学机构。公共教学机构享有与二级学院（部）同样的权利。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独立建制的研究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学校授权，承担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任务。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四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五十五条 学校按照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和呼和浩特市有关政策，定编定岗，实行岗位管理，按照岗位所需，实行全员聘任制，每届聘期 3 年。

第五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二）通过校内民主管理机制参与学校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三）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按规定参加进修、培训的权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及学校规定的保险、福利待遇以及法定的其他待遇的权利；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有权提出仲裁或申诉；

（五）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

（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教职工行为规范；

（三）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创造科学新知识，传播先进思想和文化；

（四）自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教师；自觉接受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五）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学 生

第五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九条 学校重视培养学生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

第六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育资源；公平获得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二）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织和参加学生社团，享有学校提供的心理健康教育、社会实践、就业指导等服务；

（三）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重新选择专业，选择修业年限及专业方向；取得满足学历及学位条件后的学历证书及学位证书；

（四）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助学贷款及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五）有权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服务、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公平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称号和奖励；对纪律处分和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提出异议和申诉；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公益劳动和集体劳动，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文化知识，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业；

（三）依法向学校缴纳学费及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四）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 资产、经费与后勤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包括使用货币资金购置的资产，接受调拨、划拨、置换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

第六十三条 学校资产全部归国家所有，学校对拥有的资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经营机制，合理配置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第六十四条 加强对校名、校誉和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和合理利用。

第六十五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接受社会各界捐赠，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资助学。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依法面向社会吸引资金。

第六十六条 学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财政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学校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七条 学校所有经费管理遵循“依法理财、统筹安排、保障重点、专款专用”的原则，合理规范使用教育经费。

第六十八条 学校的各项经费开支，根据情况不同划分审批权限，经费支出审批与报销遵循权责一致，实行分级授权、逐级审批、逐级负责的财务审批制度。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九条 坚持勤俭办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努力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七十条 不断改革和完善后勤管理与服务体系，为教职工和学生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保障。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七十一条 校友是指在学校学习过的毕（结、肄）业生；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第七十二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校友参与学校建设与发展，支持校友成立校友分会，对学校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校友授予称号并表彰纪念。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是学校与社会各界合作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其职责是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学校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拓展学校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支持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成员由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境）内外知名专家、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十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四条 校名：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第七十五条 校徽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学校徽志为圆形图案，由红、黑、白三色环组成，中间环绕着黑底红色篆刻“呼职”两字。外环用汉、蒙、英三种文字书写“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校名，上面写有“1907”字样。“1907”字样表明学校的办学历史悠久，可追溯到 1907 年的绥远中学堂附设简易师范科。中间采用黑底红色篆刻“呼职”两字，既具有鲜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又突出了学校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

第七十六条 学校徽章

学校徽章为教职员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HOOHOT POLYTECHNIC UNIVERSITY

第七十七条 校旗



第七十八条 校训：明德修身 格物致知

第七十九条 校庆日 学校将每年的7月16日设定为校庆日。

第八十条 学校拥有以上校徽、徽章、校旗标识的所有权，如发现有侵权行为，学校将根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议审定后，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校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应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八十三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提出修订：

-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
- （二）学校管理体制、办学宗旨及相关内容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等重大事项。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或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或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本章程修订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应到会委员 1/2 以上同意作出。

章程修订案的审核程序依据第八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章程经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